浙大宁波理工学院2024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一、学校简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坐落于“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港口城市——浙江省宁波市。学校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成立于2001年6月；2020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浙江省管理、宁波市举办、浙江大学支持”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办学20年来，学校弘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和浙东学术文化精髓，走内涵建设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2013至2019年，连续7年位居国内同类院校排行榜第一名，近两年位列软科中国大学排行榜主榜全国第251位、256位。

学校现有教职工98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3名，各类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237名，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187人，在校本科生1万余人，研究生近300人，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相辅的完整教育体系。学校现有11个学院，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平台32个，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形成以工科为主，理、文、法、经等相互支持、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现有各类联合研究机构30个，**形成立足区域、面向全国，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转设后年均外源科研到款经费突破亿元大关，年均增长率达18.5%。

当前，学校按照“立足宁波、依托浙大、放眼全球”发展思路，全面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全方位提高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携手事业发展，共创美好未来。

1. **引进人才的基本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身心健康，全职到岗工作。

1. **人才引进类别及引进条件**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引进条件** |
| 顶尖人才 | Ⅰ类 | 在相关领域取得系统性、创造性成就，做出重大贡献，具有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例如国际著名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顶尖学者。 |
| Ⅱ类 |
| 学术领军人才 | Ⅰ类 | 原则上应担任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相当职务；在同行中具有广泛影响力，能够带领本学科引领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
| Ⅱ类 |
| 学术骨干 | Ⅰ类 | 正高（具有国内建设高校相当学术水平人才）；或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在学科领域发表重要文章或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奖励（省部级奖项）或取得相当水平的业绩成果，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 Ⅱ类 | 副高且近5年教科研业绩达到所在学科副教授中上水平，年龄在40周岁以下。 |
| Ⅲ类 | 海内外优秀博士，年龄不超过30周岁，有博士后经历的年龄可放宽至32周岁，且入选学校“竺园青年”支持计划。 |
| Ⅳ类 | 博士研究生。 |

**四、招聘岗位**

附件1 和附件2

**五、人才引进待遇**

1. 提供宁波市事业编制岗位。
2. 提供长三角地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根据个人情况可获得宁波市安家费、购房补贴和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等，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详见《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对于紧缺学科或特别情况的，待遇可面议。待遇均为税前，扣税政策按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3. 学术骨干III类人才，入选校内“竺园学者”培养计划，额外提供特岗津贴5万元/年，资助期3年，总计15万元；
4. 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可申请浙江大学等高校联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及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5. 可协助解决过渡性住房及子女入学、入托等。
6. 博士后师资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薪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比照校内事业在编同类人员对待，暂不提供宁波市事业编制岗位。在站工作期满考核合格出站后，可选择留校工作，办理正式入编手续。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

单 位：万元 人民币(税前)

|  |  |  |
| --- | --- | --- |
| **人才类型** | **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含宁波市提供）** | **科研启动费** |
| **人文社科** | **理工科** |
| 顶尖人才 | Ⅰ类 | 不低于1000万 | 面议 |
| Ⅱ类 | 不低于360万 | ≥60 | ≥150 |
| 学术领军人才 | Ⅰ类 | 不低于240万 | ≥40 | ≥100 |
| Ⅱ类 | 不低于155万 | ≥20 | ≥50 |
| 学术骨干 | Ⅰ类 | 不低于115万 | 15万 | 30万 |
| Ⅱ类 | 不低于110万 | 10万 | 20万 |
| Ⅲ类 | 不低于105万，另有特岗津贴15万 | 8万 | 15万 |
| Ⅳ类 | 不低于100万 | 5万 | 10万 |
| 博士后师资 | 不低于95万；出站后留甬工作的，还可申领40-60万留甬补助 | 5万 | 10万 |

备注：应聘上述高层次人才须对应符合最新《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认定标准，方能享受宁波市的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

**六、应聘方式**

请将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学术成果等）发送至：**zrsc@nbt.edu.cn,huahnyu9@126.com**，邮件标题为“**姓名+专业+应聘学院+应聘人才类型+海外博士网**”。

**七、垂询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黄老师

联系电话：+86-0574-88229992、+86-0574-88229016

学校网址：www.nbt.edu.cn

电子邮箱：**zrsc@nbt.edu.cn,huahnyu9@126.com**

邮件标题为“**姓名+专业+应聘学院+应聘人才类型+海外博士网**”。

通讯地址：宁波市钱湖南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人事处（行政楼512办公室）